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逸玲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90602-1

案由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草案第四點規定「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者，檢附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之人數，準用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就既有團體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應具備之「著作財產權人人數」應如何認定？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背景說明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本局前已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草案(下稱本草案，會議資料附件 1)，於本(99)年 1 月 27 日對外公聽，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公告周知在案，公聽會紀錄及各界相關意見與本局回應說明如會議資料附件 2、3。 二、 爭點說明 (一) 針對本草案第二點「…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二)音樂著作：120 人。…」、第四點「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者，檢附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之人數，準用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建議，第四點所述之「著作財產權人」，在音樂著作之情形，應包括版權公司所代表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人數，但不必為集管團體之會員，例如：自然人 30 人與法人(音樂版權公司)30 人共同發起，而這些法人發起人所代表的音樂著作

人合計有 100 人，即已符合本草案之最低人數。建議第四點修正為「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者，新增授權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數不得低於第二點規定之人數」。

(二) 換言之，ARCO 主張音樂類別之最低發起人數應從寬認定者，使既有錄音著作之集管團體得以現有法人會員之家數(未達 30 家)即可符合增加音樂著作之最低著作財產權人數(120 人)，無須另行招募自然人會員，摘述其主要理由如次 (ARCO 意見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 1、因實務上詞曲作者通常將權利專屬授權或轉讓予版權公司，故應將版權公司所代表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人數計入，始與產業市場常態相符。
- 2、各版權公司與詞曲作者間之合約通常都會約定如音樂版權經紀公司另委託集管團體管理公開使用的授權與收費，詞曲作者仍可收取集管團體所分配的 50% 之使用報酬。因此，詞曲作者並不會因版權公司是否委託集管團體管理而致權益受損。至詞曲作者是否將其著作委託版權公司或集管團體管理，各詞曲作者本就會做最有利自己之決定。
- 3、對欲「新增」管理音樂著作類別之既存集管團體亦須受此高門檻數量之限制並不合理，因既存團體新增管理著作類別，例如 ARCO 將來可管理錄音、視聽及音樂著作，即可一次授權三種權利給同一利用人，可符合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政策。

三、 本局初擬意見：

音樂著作之最低發起人人數(120 人)，不宜放寬，且無論係新設立團體或既有團體增加管理音樂著作類別者，其最低人數之計算，不問是自然人或法人，均應採相同認定方式，故仍擬維持本草案預告內容。理由說明如次：

(一) 法制面之考量：

- 1、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故倘若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專屬之被授權人以自己名義(無論是法人或自然人)發起設立團體時，仍將權利已專屬授權予他人之著作財產

權人計入最低發起人人數(或現有團體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人數)，與著作財產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不合。

2、本條例於 86 年立法時就發起人之最低人數認定之計算標準，對於各類別著作之發起人均未因其權利主體係自然人或法人而有所區別，本條例於 99 年修法過程中從未作此考量，因此本草案依據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授權智慧局依不同著作類別定發起人之最低人數，仍維持此項立法本意未予變更。

3、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係授權主管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訂定本發起人最低人數，至於現有團體欲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其應符合之著作財產權人人數則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應準用第 4 條第 3 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本條例既未授權本草案就著作財產權人人數之計算另為不同之認定，本草案自不得逾越本條例之授權範圍。

(二) 市場面之考量：

1、目前市場上管理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之團體共計 6 家，如果現有錄音團體再新增管理音樂著作，則原本簡化授權及解決逐一協商產生的高額交易成本問題，非但未能獲得解決，且利用人尚須向其中新增管理音樂著作之錄音團體，再額外支付另筆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因為縱使該音樂著作係原屬其他團體所管理者，也只是二家團體因著作財產權管理數目之消長而可能影響彼此之市場費率而已)，團體數量並未減少反而增加。

2、雖有少數利用人之利用行為(例如播放特定音樂 CD 之公開演出行為)，會因為只利用到該團體之錄音著作，且所欲使用之音樂著作亦僅屬該錄音團體所管理範圍之少數情形，有達到簡化作用，但對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之利用人而言，無論係廣播、電視電台之第一次播送行為或營業場所就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等，由於利用著作數量龐大，或是無法事先得知及控制播放之內容，非但沒有簡化授權之效果，反而讓授權更形複雜、交易成本更高，顯與本條例欲達成簡化授權之目的相悖，且與授權

	市場上絕大多數利用人之意見相左。 3、依 ARCO 訴求，將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版權公司之詞曲作者人數，仍得計入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人數，但詞曲作者卻不得成為該團體之會員，因此這些自然人之詞曲作者未來得否獲得公開利用（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使用報酬之分配及其分配比例，將繫於詞曲作家與經紀(版權)公司之私契約。雖然詞曲作者原本即得衡量利弊自行選擇是要將權利專屬授權予經紀公司、或以自然人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發起或加入團體，直接成為集管團體會員，但將法人之著作財產權人數從寬認定，將使法人(經紀、版權及唱片公司)之市場力量更加強大，與集管制度以保護原創作者權益之用意並不相符。 (三) 國際面之考量 1、國際藝創家聯合會(CISAC)為國際音樂集管團體之最大合作平台，依其章程第 8 條(f)規定，以管理錄音著作為其主要業務之錄音團體，並不符合成為 CISAC 之會員資格，因此倘若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未加入國際性之音樂集管團體，而是加入以唱片公司為主之錄音團體，恐怕就其音樂著作之行使無法與國際接軌，如何在其他國家行使權利將造成困難。 2、以中國大陸唯一合法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MCSC)為例，依 MCSC 章程第 10 條、12 條規定，限於具有中國國籍之音樂著作權人始得成為 MCSC 會員，因此外國的音樂著作人要在中國受到保護，僅能透過與 MCSC 訂立相互代表協議的境外同類組織(在台灣為 MUST)，授權中國的集管組織管理，或將權利轉讓予中國國籍之自然人或法人，無法直接加入當地之集管團體，獲得使用報酬之分配。 以上本局初擬意見，謹提請討論。
列席代表說明及委員詢答	一、ARCO 李瑞斌董事： 發言內容詳如書面意見(附件)。 二、主席：

請進一步說明會議資料第 4 頁本局所關切的問題，縱使剛剛 ARCO 說明在產業面有些利基，但其實如果只是會員的挪移，對於其他的利用人而言，還是既有團體再增加一家，針對這項疑慮請再補充說明。

三、ARCO 李瑞斌董事：

本會不認為是既有團體的再增加，因為台灣的詞曲作者就是這麼多人，應該是如果有人從 MUST 退出加入 ARCO，則從現實面來看，MUST 的費率是否該從新考量的問題，整個市場並未增加只是版塊的挪移，對利用人而言也只是付費對象的轉換而已。

四、張玉英委員：

有關書面意見第 2-3 頁提及新興媒體之利用，想請教的是這些數位媒體的線上利用人，如果 ARCO 與 AMCO 合併，同時再增加管理音樂著作，難道就只須找 ARCO 取得授權而不須要再找 MUST 等其他團體談授權嗎？由於這些線上利用人均是大量使用著作，想像上除非其可以控制、過濾所利用的著作，且業者願意投入成本，雖然跨類著作的整合是一種理想，但對於大量利用情形，利用人還是要找其他團體授權，是否能真正達到簡化授權還是有很大的疑慮。

五、ARCO 李瑞斌董事：

請參見書面報告第 3 頁最上方，這些新興媒體對新歌的需求量非常大，新歌、新專輯是業者的主要商品，因為以手機聽老歌的比例不高，這些新歌、新專輯的唱片公司可以配合電信公司、ISP 業者、網路業者提供藝人去作所有促銷活動，甚至在唱片公司與新興媒體合作的契約中已載明，因此強調對傳統使用、與音樂產業沒有那麼直接的商業關係者，例如台視、民視，如果將來台視、民視要去創作新的數位商業行為時也會希望是整合在一起的，因為強項都在這裏，所以才強調 CISAC 偏重詞曲，也比較偏重西洋歌曲，而今天 ARCO、AMCO 以及音樂版權公司還有簽約藝人的唱片公司，可以配合這些新興媒體去作新歌新專輯的行銷，且需求量很大，ARCO 無意要獨占，一些只有傳統使用者的權利人要留在既有的音樂集管團體或未加入音樂版權公司，對 ARCO 而言不會有任

何差別待遇，因為詞曲作者會去選擇對其有利的商業條件，這也就是為什麼很多唱片公司所設立的版權公司可以吸引許多優秀的詞曲作者獨家專屬授權予公司。

六、賴文智委員：

- (一)當初個人非常贊成開放跨類管理，其理由一是可促進競爭，另一是整合。亦即既有團體可能因為可以跨類可以為更良善的競爭，對利用人、權利人都可以提供較好的服務。
- (二)即使 ARCO 新增管理音樂著作，個人認為有某個比例，也不算是多出一個新的團體來洽商，因為會用到音樂的利用人，通常也要跟 ARCO 談。
- (三)目前的問題在於法人著作與自然人著作的問題，亦即是否要將鼓勵、保護自然人的政策放在集管條例相關條文裏決定？個人認為法人與自然人是沒有差異的，假設法人強勢到剝削自然人的程度，絕不會是因為著作權政策的關係，而是市場經濟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不用鼓勵將權利留在自然人身上。
- (四)在此前提下提供一解套的方案，即是否讓法人的權重加高，例如：現在最低人數是 120 人，假設是 1 個法人最高是 3 個權數，即 1 家人當作是有 3 個自然人，因為集管條例中法人和自然人是分開的，但現在最低人數草案並未作區分，這是目前被挑戰的主要原因，但 ARCO 提出的方案是不可行的，雖然法人的著作未必高於自然人，但社會現況如此，如果可以管理的著作財產權很少何必成立法人？除非該出版社或公司是由暢銷作者所成立，所以法人所代表的著作財產權人不見得比較多，但所擁有的著作財產權數量往往比較多，因此是否有可能將法人的最低人數權數墊高？例如許多的公協會發起時，法人所繳的費用較高，但得到的權重也較高。
- (五)因此如果將自然人與法人作一個區隔，某種程度也可以反映社會現況，以音樂市場而言，雖然許多的詞曲創作者是非自然人，但也不能排除自然人未來因為經濟因素將所有著作賣給法人，個人認為政策上不須要去管，又集管條例其實並未限制不能為區別，因此作不同規定應不致於構成

歧視或違法，目標是希望能跨類管理以促進競爭與整合。

七、戴豪君委員：

(一) 應該先回到集管團體的本質來看，集管團體在民法上是屬於「社團」法人，但前述的思維卻是「財團」法人，只有以財產權的觀念在作基礎，如果是發起人應該是基於人格特質，不可能有代理、代表他人為發起人，否則在成立許多社團法人時都會有同樣的問題。

(二) 雖然基本上是贊同賴委員前述建議，但回到集管團體的本質是社團法人，應該是人的結合體，對人作不同的權數設定，此與以財產為基礎的其他組織並不同，因此有關法人權數提高這一部分會面臨挑戰。

八、張玉英委員：

書面意見第 3 頁、七提及與中國大陸 CAVCA 的合作，想請教的是這些版權公司一旦退出目前與中國 MCSC 互相合作的 MUST(同為 CISAC 會員)，而加入 ARCO，但因為 ARCO 並非 CISAC 會員，無法在 CISAC 的系統下運作，未來權利要如何行使？在書面資料裏 ARCO 提到要直接與 CAVCA 簽約，想像上如果 ARCO、AMCO 可以直接與 CAVCA，則台灣其他團體 MCAT、TMCS 也可以直接跟 CAVCA 簽約？如此一來，難道中國的集管團體於管理台灣音樂著作時要先區隔究屬何一團體所管理？又要如何執行？想像上執行成本非常的高，且勢與大陸單一團體的管理思維衝突，因此想瞭解已在洽談中了嗎？

九、ARCO 李瑞斌董事：

(一) 實際上，本會一直與 CAVCA 有進行對話與溝通，並且 CAVCA 目前已有 1 億多元的收入，係來自台灣體系的卡拉 OK（錢櫃與好樂迪），但現在我不記得這 1 億多元是人民幣或台幣。要強調的是，中國大陸指定 CAVCA 為唯一的收費窗口，並且是 All-Right 授權，目前他們也正在思考，應如何與國外的集管團體合作，這部分的對話一直存在我們與 CAVCA 之間。且中國大陸已經修法，錄音著作原本只是鄰接權，而視聽著作是「類電影」，甚至已經爭取到「廣播」的權利，將來也是由 CAVCA 收取這些費用。

(二) 本會與 CAVCA 對話，並不是指本會是唯一可以跟 CAVCA 對話的單位，而是指本會可以替音樂著作的詞曲創作者減少一份手續費，且 CISAC 本身亦應重新思考其定位，因為 CISAC 僅處理音樂的詞曲，並且以西洋歌曲為主，但是台灣的音樂市場，主要還是在中國大陸，若本會得管理錄音、視聽與音樂三種著作的權利，則本會與 CAVCA 將是相同的，而目前其他台灣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僅得以「音樂著作」與 CAVCA 對話，並且 CISAC 會員不得與 CAVCA 簽約，因此，從這樣的產業與市場面來看，CISAC 會員將受到限制。

(三) 另關於中國大陸政府是否限制 CAVCA 僅得與每個國家的單一團體簽約，並非本會所能掌握，且我國政府亦未限制集管團體與他國簽約時，每一國家僅得與單一團體簽約。故本會非唯一可以和 CAVCA 簽約的團體，只是目前為止，本會是最直接與 CAVCA 對話的，因為本會與 CAVCA 所處理的權利相同。

十、MUST 朱程吾總經理：

謝謝李執行長的指教，有些資料內容我必須澄清，並且說明本會的立場。

(一) 關於本次會議的主題，以及是否對 MUST 產生影響，茲先說明如下：

- 1、 本會並不害怕競爭，無論最低人數定為多少人，皆是法律授予主管機關的權責，主管機關依循法律並本於職責，考量市場的現況，訂定最低人數，本會對此沒有意見。本會成立是為了詞曲創作者的利益存在，若本會運作順利且成功，這些詞曲創作者自然選擇加入本會，因此針對最低人數這部分，本會沒有意見，這是本會對此議題的基本原則。
- 2、 有關擬訂音樂著作最低發起人數為 120 人的合理性，從目前的市場上來看，MUST 的團體與個人會員大約將近一千位，MCAT 約兩百位，TMCS 約一百多位，故若由市場現況的基礎來討論最低人數，應是一種容易可行的方式，也可以判斷，約多少人數的集管團體規模可以在市場運作。

(二) 有關先前 ARCO 提出國內版權公司約 50 家的資訊，說明如

下：本會的團體會員必須遵守在國內有營業所等章程規定，這樣的版權公司大約有 90 多家，故 50 家的資訊似乎有誤。這部分應視對「版權公司」的定義而論，「唱片版權公司（擁有詞曲權利的唱片公司）」亦屬權利人，皆得以參加本會成為團體會員，而若 ARCO 僅討論單純的「音樂版權公司」，而不討論「唱片版權公司」，則與本會所述不同。

(三) 目前市場上，音樂版權公司將公開使用權授權給集管團體，並與詞曲作者約定各 50% 的權利金。而本會係 CISAC 的會員，必須遵守 CISAC 所訂的標準原則 (Standard-Rule)，並且每年接受 CISAC 的檢查，而保留 50% 給詞曲創作者是規定之一，本會不會透過契約，違法的更改分配的百分比，至於個別詞曲創作者與音樂版權公司之間約定的分配百分比，其內容得否修改，須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商，與本會給予作者最低保障之作法不同。

(四) 另外，有關權利金從 CAVCA 到 MCSC 再轉到 MUST，似乎多了一層管理費用的疑問，澄清如下：依 CISAC 的標準作業方式，本會收到從海外分配而來的費用（例如：從 MCSC 分配來的錢），本會實際僅扣除 2% 的費用，這 2% 是電話費或是郵寄費用等，而不是扣除一般 15% 或是 20% 的管理費。因此，從國外來的權利金，包含美國與香港等國，本會皆按照上述 CISAC 的作業方式為之，故並未產生多扣管理費的疑問。且目前國際上大多遵守 CISAC 的標準作業方式，僅收取 5% 以下的費用，甚至有許多國家的集管團體完全不再扣除從國外轉來的權利金，而係直接分配給會員，本會未來亦朝此目標邁進。

(五) 有關中國大陸收取「廣播」權利金的部分，ARCO 先前提出目前是由 CAVCA 出面收取，然本會在上個月得知，目前乃係由 MCSC 出面進行談判，而不是 CAVCA，因此建議這部分可以進一步確認。

(六) 先前張組長提及，CAVCA 是否可以幫一般作者去收費的疑問，據個人所知，中國大陸的法律在這部分是不可行的，因為中國的協會皆是單一協會，作者僅得加入 MCSC，而不得直接加入 CAVCA。

- (七) 現在有許多新興媒體利用人，這些新媒體電信業者，希望可以一次取得全部授權，這是非常好的觀念，但現在的音樂市場多元，通常一首歌曲不必然只屬於一家版權公司所有(例如：一首歌的作曲者是香港人，而作詞者是台灣人)，如果一首歌的權利全部屬於同一間唱片版權公司，自然可以一次取得授權，而沒有其他問題，但依本會實際瞭解，市場上，全部權利皆屬於同一家唱片版權公司的歌曲非常少，這部分若有誤，可以請 ARCO 提出這種歌曲佔目前市場的多少。所有的利用人皆希望一次可以取得全部的授權，本會也認同這種授權方式，但是要考量現實的市場，究竟這類型的歌曲佔市場比例多少？
- (八) 由於目前 ARCO 沒有管理「公開傳輸權」，因此網路電信業者必須向唱片公司取得重製以及公開傳輸的權利，並且亦須向 MUST 取得公開傳輸權。而在這些業者因為難以取得授權，產生新興媒體的發展阻礙這部分，目前市場上電信業者的音樂服務，並未有因為跟 MUST 或是跟 MCAT 協商不成，而不推出服務，反而是業者會先推出這些音樂服務，而後再來向我們取得授權，這些協商過程或許會比較繁複，但並未有因此而阻礙新服務推出的情形。
- (九) 目前的數位音樂市場，不僅只有國語歌曲，且不可能只推出我國作詞作曲者所創作的國語歌，市場上有許多外國歌曲，包括近來十分流行的韓國歌曲，因此，假設未來 ARCO 得以管理音樂著作時，應如何透過 ARCO 取得外國歌曲的授權？對數位音樂市場的利用人而言，就代表多了一個必須取得授權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同樣的情形，伴唱機的授權亦等於必須多向一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另外，在協商伴唱機共同費率的部分，目前本會正努力與 MCAT 及 TMCS 協商伴唱機的三合一授權，但尚未有結果。
- (十) 最後，CISAC 所管理的歌曲不全然偏向西洋，CISAC 的重要會員包含日本的 JASRAC 以及香港的 CASH，還有韓國的 KOMCA，因此，本會的角色是 CISAC 組織的會員，並且是得以授權利用國際音樂著作的集管團體。

十一、ARCO 李瑞斌董事：

- (一) 有關本會不處理「公開傳輸權」的部分，係由於 ARCO 是管理錄音著作，目前數位電信業者只需向唱片公司取得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即可，若是由本會管理公開傳輸權，則這些業者向唱片公司取得重製權後，又要另外向本會取得公開傳輸權，會造成數位音樂市場發展的限制，因此，本會決議將公開傳輸權還給本會的會員公司，讓新興音樂產業可以更順利推行，但不代表本會永遠不處理公開傳輸權。
- (二) 另外說明，ARCO 不處理卡拉 OK 授權一事，係因為唱片公司可以透過自己卡拉 OK 伴唱機經銷商的系統（例如：美華等公司），進入錢櫃與好樂迪等 KTV 後，唱片公司可以直接授權業者重製權與公開演出權，這部分唱片公司的收入可以達幾千萬甚至上億元，但若將公開演出權交由 ARCO 管理，則無法收到這麼高的權利金。綜上，我討論的是整個音樂產業市場，而不單是集管團體的利益，集管團體的角色是協助權利人，而非取代權利人，當權利人自己可以取得更大的利益時，集管團體不應使授權更複雜。
- (三) 有些歌曲會用到不同版權公司的詞曲作者，如果一個音樂版權公司跟唱片公司合作，同一個唱片公司自然會偏向選用自己版權公司所擁有的歌曲，目前市場上絕非 100% 的歌曲皆是這樣，但至少現在的新歌與新專輯是可以這樣作。這裡暫不討論韓國或是日本歌曲，光是台灣一年將近有 800 張新專輯，本會即包含了約 300 張專輯，並且占被利用市場的七八成，因此，本會希望授權模式可以滿足新媒體的需求。至於剛剛 MUST 朱總經理認為新媒體發展沒有阻礙的部份，由於現在正在協商中，故目前本會亦不便明講，但我可以舉過去的例子，過去 KKBOX 與 EZPEER 取得授權並且簽約，而兩三年後要續約時，得知音樂著作的管理費必須由原訂的 2% 調高至 4%，因而造成授權上的問題。
- (四) 最後，本會並沒有要奪取或是傷害現存集管團體的既得利益，重點是現在音樂市場確實有這樣的需求，因此本會提出這樣的意見。

十二、主席：

請教一假設性的問題，如果 ARCO 與 MUST 合併，集管條例

的依據為何？

十三、張玉英委員：

集管條例第 5 條。合併基本上沒有門檻，只要兩個團體願意合併，我們都儘量成全。

十四、章忠信委員：

(一) 請所有的集管團體可能要回歸集管團體的規定，法已明文規定，大家都要遵守，智慧局也只能依法處理。關於人的計算方式，以著作權人來算，1 個人可以作 1000 首，1000 個人每個人也可以各作 1 首。回到集管團體，集管團體是希望為所有可能存在的著作財產權人服務，也不想讓少數的人壟斷，這少數人是指一個著作財產權人手中擁有許多的創作，不管是自己作的或受讓或專屬授權所取得的。

(二) 在法理面或主管機關會希望提高發起人的人數，是為了避免團體林立，讓利用人很辛苦。提高人數後如何避免團體林立，就是既有團體要整合，或者是新設團體要抑制。除非今天是討論 120 人太高，希望是 40 人，只能朝這方向去著手，要不然發起人的人數限制有什麼意義呢？最後的結果是否有可能，1 家獨大的版權公司，自己就弄 1 個團體。這樣與集管團體的目標，希望為大多數人服務，希望更多人來參與，讓每 1 個人都是會員，都有投票的權利，如果發起人可以用版權公司裡有多少的會員、多少的作者來算，我很擔心是否最後會員就只有 2 個，就是那 2 家就成立 1 個集管團體，這與集管團體的目的不太一樣。我當然理解，既有的團體要整合好像有困難，不過，法有明文，也許大家可以各憑本事吸引著作財產權人加入成為會員。

(三) 從另一角度思考，是否可以不要屈就於現實，就是不要管現在到底有多少團體，ARCO、MUST、AMCO 或是大陸的 CAVCA，這些都是自然發展出來的，如果對於集管團體的運作制度在法律、政策面上，已經有一些既定的政策，主管機關就按照此政策處理，反而是現實面要去調整。易言之，不要讓現實面影響法律的規定，而是要貫徹法律的立法政策，讓團體們自己去協調、調整，或者是想要成立團體的人自己判斷，主管機關定的標準是這樣。

	十五、李瑞斌董事： 回應章委員提的問題，第一，今天在爭取的是既有團體要新增，而不是 2 個音樂版權公司就可以成立 1 個集管團體。第二，如果有一個音樂版權公司已經很強大，他不用成立集管團體，因為成立集管團體要受智慧局的管制，很多的行政法規，他寧可自己處理。所以，可能還是要回到市場面來看，因為市場直接反應利益，利益直接回到權利人本身。 ※（下午 3 時 30 分）ARCO 與 MUST 代表退席
委員討論 意見	一、主席： 這個案子，因為局裡針對初步的草案有做過公聽會，ARCO 當時就反應這個意見，局裡有提理由，但 ARCO 一直來文陳情，認為我們就法論法，第一，達不到原本要簡化團體的問題。其次，這是為了數目字而數目字，我覺得這是一個蠻有挑戰性的議題。就像一開始著作權組的說明，當時在定條文時，新增是準用 120 人。今天在具體個案時，於市場型態來說，怎樣才是有助於市場競爭。看起來與當時沒想到這麼多，是有些出入。就如章委員所說，到底是法比較重要，或者是在法下要思考有什麼問題。 二、張玉英委員： (一)我們今天之所以邀請 ARCO 與 MUST 的代表，對本草案提出意見的是 ARCO，但因牽動到利害關係人 MUST，所以也請 MUST 來。但就我們觀察到的，這個問題不僅牽涉到 MUST 與 ARCO 而已，TMCS 現在也修改章程，未來要新增管理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MCAT 也修改章程，未來也要管理錄音著作。這會牽涉到第 2 提案的討論，ARCO 則是要合併 AMCO，及增加管理音樂著作。以上的團體都已經開過會員大會通過章程，只是因為相關子法還沒完備，所以還未進入正式程序處理。據我們瞭解，RPAT 也是要變更章程，但還沒開總會通過，未來也要新增管理音樂著作。所以這個案子不只是牽動這 2 家團體，想像未來還會有多少團體，這對利用人會有很大的影響。 (二)個人蠻認同賴委員的看法，希望促進團體間的競爭。但究

竟競爭是否存在於集管團體間？若是屬於大量利用的情形，幾乎每1家集管團體都要去洽談。因為各個團體都是具有不可取代性的，對於會員來說，當然有競爭的關係，會員可以選擇A、B、C。可是對於利用人來說，很多是不能取代的。如果團體許可成立愈多，利用人每1家都要去洽談，因為服務的本身不像一般商品，只用這家，而不用那家，因此對利用人來說，團體與團體之間是否具有競爭關係？這似乎是個迷思。

三、主席：

今天錄音集管團體要來增加音樂著作的管理，有這樣的問題。若音樂集管團體要增加管理錄音著作，是否也有這樣的問題？

四、張玉英委員：

音樂團體要新增管理錄音著作之人數門檻為30個人。

五、主席：

因此ARCO現在是抱怨音樂集管團體要新增管理錄音著作相對很容易。

六、張玉英委員：

當時音樂著作訂120人，是參考現在的音樂集管團體。

七、賴委員文智：

ARCO要規避其實也很容易，現在就是他不要規避。

八、張玉英委員：

120人門檻如果過高，那應該訂定多少較合理？

九、賴委員文智：

(一)他現在希望的是說，跟我有共同利益、共同目標的人全部在一起。事實上不同的權利間，各自有不同的利益關係，唱片公司不管他手下有多少創作，唱片公司的立場永遠跟單純的詞曲創作者不一樣。今天我們要做的政策，是否要強迫這些唱片公司所管理的詞曲創作，一定要加入由多數的詞曲創作者所成立的協會。因為協會就是1人1票，今天唱片公司的利益是沒有辦法透過投票去滿足的，所以ARCO才想要自己做。我想這個問題會出現，大概只有ARCO比較容易出現這個問題。因為他其實是「我希望把我管理的、我有的詞曲

創作，拉回來自己管，不要強迫我加入 MUST，因為在 MUST1 人 1 票的結果，我的心聲沒辦法被反應出來。」

- (二) 因此剛剛才建議，能不能定 1 個標準，如果法人加自然人超過 120 人也可以，法人單獨超過 40 人也可以，我的意思不是說在訂權數，而是訂 2 個不同的標準，這也是 1 種解套的方案。坦白講，即使我們就這樣定，他們一定會找出方法，要不就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人，要不就信託給人，要不就專屬授權給員工，然後再叫他們來當發起人，許可過了，再將這些權利收回來。他現在只是不想這樣做，我們也可以不要理他，他自己會想辦法。我們訂 120 人，他們要去找 120 人當然相對比較困難，事實上這 120 人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假設要恣意的成立 1 個集管團體的話，就是 1 個人管 1 首，120 首在市場上根本是滄海一粟。其實在審查新設團體的時候，發起人的多寡並不重要，著眼的還是發起人背後到底有多少著作，要看的是總共有多少著作。因此我們內部可以有共識，在新設時發起人要滿足一定的要件，但是我們也會看這些發起人背後所代表的著作有多少。

十、主席：

這部分的討論其實與第二案有關，是否要讓團體新設或增加管理著作類別，還涉及市場規模的問題，有關法律疑義的部分留待第二案時再討論，但法律的訂定還是儘量妥適，而不希望造成法律規定的門檻雖然很高，但民眾實際上還是可以規避的結果。

十一張懿云委員：

- (一) 剛剛賴委員提及集管條例修法開放跨類管理的二個目標：競爭與整合，其實是二個互相衝突的目標。競爭指的是團體之間的競爭，而整合則是從利用人的角度，利用人希望的是不同著作類型團體的整合，而不是同一種著作類型分裂成二個團體。
- (二) 現在是考慮目前實務現況、智慧局可以執行的程度及集管團體的經驗等，個人還是支持不再實質增加新的音樂團體。因為在過去，利用人使用影片要找 ARCO 與 MUST，現在就算降低發起人門檻，使 ARCO 也管理音樂，利用人表面

上看起來還是找 ARCO 與 MUST，談判成本並未增加，但實際上談判的成本還是會增加，因為除了與 ARCO 洽談錄音著作以外，還要再談音樂著作，而且還是要跟 MUST 再洽談一次音樂，除非能在法令上確定得以有效降低 MUST 費率的機制，否則就不能稱之為競爭，不然 ARCO 將 MUST 會員的 15%、20%拉過去，MUST 的費率沒有調降，而利用人又再多付一筆費用，如此一來，競爭的目的就無法達成，因為競爭的結果應該是要符合消費者利益，即費用是降低的，但這樣的結果既無法達到競爭的目的，也無法使多家團體整合。

(三) 至於 120 人的意義應該指的是第一道門檻，即須有效率的管理著作，如果門檻訂得高一點，有可能產生賴委員所說的情況，權利人找了 120 個人每個都只有一個著作，但即使如此還是可以在第二道門檻予以否決。至於為什麼要訂二道門檻，就是當初集管條例訂定時的想法，究竟是要多家團體只談競爭還是希望朝整合的方向，我認為集管條例最後的目的是希望團體整合，且從利用人(user)的角度，這也是為什麼本審議委員會要存在、主管機關要耗費許多人力、物力去處理的原因，否則就全部交由市場機制，因此個人傾向於支持智慧局的初擬意見。

(四) 雖然 ARCO 與 AMCO 所提到的問題與一般集管團體的問題不太相同，但除非 ARCO 有能力將 MUST 的團體會員拉 30 至 40 個過來，且其市占率達到一定比例，才可以考慮，否則現狀只拉 3、5 個過來就要實質成立一個新的團體，是不適當的。

十二、主席：

局裏內部討論時也曾經想過，如果讓 ARCO 管理音樂的話，目前的狀況是增加團體，也會增加執行的困難度，例如要求 MUST 調降多少費率？可能 MUST 連調降都不願意，而利用人又要多付一筆給 ARCO，所以最理想的狀況是二家團體合併，但現狀是不可能的。因此在過渡時期確實對利用人產生困擾，但對未來的整合是否有利？除了鼓勵它們合併外，有無其他的方法？反過來說，如果認為中間型不可能的話，非常有可能未來音樂、錄音團體都還是維持目前數

家的情況。

十三、黃金益委員：

- (一) 其他產業也有類似狀況，在我看來這是一種垂直性的整合，將相關的著作類別整合在一家，現階段整合的初期，好比一開始是某家特定專賣店，旁邊有幾家整合的商店成立，看起來一開始是增加的，但是這是一種競爭的開始，長期推衍未來應該會因為這樣的整合會減少總數量，有線電視就是此種情形。
- (二) 除了競爭與整合外，還有集中與分散關係，如果是在談集管團體的最適規模，則現在談論發起人人數的相關性並不高，參看集管條例第 4 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的是發起人最低人數，至於今天所談的議題，以較限縮的法律來看，似未有法律授權。感覺上主管機關有一些行政的目的，不希望有太多的集管團體，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因此無論是發起人人數，連著作權人名冊也要限制，但實質上，未必然與這個目的相關，理論上應該是訂出一個最適規模的數字，或許會更明確。
- (三) 至於是否為競爭關係的問題，其實是同質、異質的關係，一個商品競爭性最高的是同質的，屬於高度的、完全競爭，就消費者而言，同質性的商品，已經跟甲店鋪購買後，就不會跟乙店鋪購買，異質的仍有競爭，雖然音樂是獨一的，但人的時間有限，電台播放的時間也有限制，假設購買甲的歌曲多一些，則購買乙的歌曲就會少一些，集管團體的多寡對上游的平台而言，智財權越多越好，它可以選擇賣給 A 或 B，選擇性增加，對利用人而言，團體多應該會比較有效果，反面而言，對利用人而言會有困擾且不符經濟，因此業者希望整合為一。
- (四) 既然總目標是希望有適當規模，較為合適的方式應再另訂法律較為周延，但現況可以先按文義解釋，此個案可以按照目前智慧局的初擬意見加以處理。

十四、金世朋委員：

基本上贊同智慧局的初擬意見，理由與張懿云委員相仿，剛剛提到整合，其實集管團條例之立法意旨，最初的構想

是單一窗口，最理想的情況是相同著作類別的只有一家，前面有討論到市場會有替代效果，但音樂著作之利用是沒有替代效果的，不會因為使用 B 的音樂而可以不使用 A 的音樂，因為目前的費率都是概括授權的方式支付，使用一首與一千首付的費用都是一樣的，與一般經濟學所說的物品消費的替代效果情況有別，且單曲計費一直未能推動，概括授權的情況，團體越多利用人而言要付的費用就越多。因此我們首先要整合的應是同類別的團體，其次再作垂直的整合（即單一窗口）。再者現在團體間並沒有競爭的概念，因此還是要回歸到著作權對自然人之著作權人保護的意旨，故同意仍維持 120 人，至於 ARCO 市場上的問題應由其自行解決。

十五、徐玉蘭委員：

- （一）個人比較質疑的是發起人人數訂 120 人的高門檻的用意何在？如果以著作人的人數作比較，語文著作的人數應該高於音樂著作，但現在這二個類別著作的發起人同樣都是 120 人，又為什麼不是 40 人、60 人？而是一下提高到 3 倍之多。團體發起人的門檻個人認為不須要過高，發起人多也不代表有經濟規模，應該還是要看發起人背後代表的著作數量，因為 120 人可能只共有一首，也沒有任何意義。
- （二）至於大家擔心團體數量是否會越多是否會越混亂的問題，造成利用人的困擾，其實市場上一定會有一段時間，且現有團體都有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趨勢，對利用人而言一定也有其方便處，例如我要使用音樂只要去找這家唱片公司，就可以同時間取得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之授權，因此這已經是一個趨勢，是否還要反此趨勢？
- （三）況且即使降低門檻，也無須擔心是否造成任何人都可以來申請設立團體，因為智慧局還有集管條例第 8 條規定可以把關，另外第 43 條也有針對無法營運生存的集管團體訂定規範，智慧局也有撤銷許可設立但無法有效營運的團體的前例，智慧局後續有許多實質審查的機制，因此發起人人數不須要訂定高門檻，而且最後民眾仍以規避的方式去成立意義也不大，因此提高門檻並不具實質意義。

(四)再者音樂這個行業比較特別，雖然詞曲作家是最原創、貢獻最大的，但其仍要靠唱片公司才能將作品推出去，因此某程度而言與唱片公司的依存度非常高，或有認為如此將對詞曲作家不利，其實詞曲作家專心創作而將經紀的事務交予唱片公司處理，分工才能為彼此獲得利益，此種運作已是音樂界百分之八十的常態，不能忽視此種以法人來管理的常態，而只著眼於自然人的保護，自然人其實大部分是一盤散沙，終究還是要靠團體為其推動、爭取權利。

(五)因此有關發起人人數上，是否考慮要另外再訂不同的標準，例如如果是法人則可以降低人數或是針對法人、自然人訂不同標準的方式處理，而不是一直拉高發起人數至120人，因為不具實質意義。

十六、陳淑美委員：

我個人在局裏是屬於少數意見，建議即使無須為其設特別優惠的條文，但門檻的設計也不要特別去阻擋 ARCO，理由如下：

(一)若說為簡化授權模式，目前除了 ARCO 所未管理之公開演出、公開傳輸以外的權利，利用人只要使用到 MUST 的音樂，公播及公演的授權原則上不可避免都還是要跟 ARCO 洽商，所以定位上應該不是多加一個授權或增加一個團體，基本上是原來權利金版塊的挪移。

(二)有關競爭與整合，通常垂直的整合相較於平行整合會被認為是較有利於消費者的方式，因為只跟一家團體簽，則上游的問題都可以獲得解決，符合長期以來簡化授權模式的訴求，本局在立法過程中所準備的文件中，還曾經將未來可跨類管理當作修法的重點，對外表示只要條文通過後，跨類管理就有實現的可能，可以簡化授權。

(三)有關其他團體也要跟進合併的問題，想像上如果沒有合併的話，三家音樂、二家錄音，一共五家，如果整合的話至少可以減少至四個或三個，多少還是可以減化授權，雖然這也須要靠時間的推移。

(四)錄音增加管理音樂類別的門檻是120人，但音樂要增加管理錄音的門檻是30人，門檻相對較低，二者門檻的差異，

造成音樂著作這一塊就是鐵板一塊，永遠不可動，這是否是我們所樂見的？其實市場權利人是理性的，如果這樣的垂直整合、跨類管理是可以因應新的商業模式的要求，也未嘗不是壞事。

- (五) KURO、EZPEER 的問題，當時我本人還在著作權組，法院判決出來後 KKBOX 幾天訂戶增加好幾倍。當時有關授權的問題錄音的重製、公傳解決了，音樂部分版權公司的授權也解決了，但團體管理的公傳無法解決，這是很令人著急與生氣的，重製與公傳同樣都是音樂著作權人的，為什麼重製已授權，而團體的公傳卻不配合授權？導致獨缺公傳這一部分授權，KKBOX 非常焦急而向本局詢問，當時 MUST 也因為自己沒有正當性，所以不敢跟本局說明，或大聲說自己被侵權，當時被形容為「茶壺裡的風暴」可見在實務上新的商業模式是有此需求的。

十七、章忠信委員：

- (一) 我個人是比較支持智慧局所擬的方向，畢竟集管團體是特許的，與其他民間團體不同，不應該有團體林立的現象發生，因此不管是團體的新設或是既有團體的擴大，因為除非既有團體擴大的同時，另一個現有團體消失，否則就是造成團體林立，這除了要從社會成本的觀點去考量，主要還要從方便利用人利用著作的角度。
- (二) 目前訂定較高的門檻，對新團體的設立有抑制的作用，既有團體可以去作整合，對主管機關而言，不致於發生進入的門檻很低，申請後再將其駁回的情況，即可以降低主管機關不准的壓力。今天也不是為了去阻擋 ARCO，而是因為好像不能以解釋或其他方式對既有團體降低門檻，因為不管是那一類著作我們都希望給予一個高的門檻，門檻訂立後，不管是新設或是既有團體，都要以吸引會員的方式去達到該門檻，以旁門左道的方式申請都非正途，得不予理會，因此版塊的挪移還是要靠吸引會員的方式來壯大團體以進入門檻，而不是用解釋的方式去處理。
- (三) 即使要跨類進行管理也要具有相當規模才是對的，不能因為是既有團體要跨類就可以降低門檻，否則 ARCO 去跨類管

理音樂，MUST 還是存在，團體林立的現象還是形成，對利用人而言，它還是一個新設立，因此，雖然我們可以討論音樂 120 人、錄音 30 人的合理性，但主管機關當時訂定這二個門檻，應該已經有考慮市場規模，如果覺得 30 人對新設或跨類太低，那是可以調整的，但不宜以該人數看起來不均等就用解釋的方式去處理。因此個人認為門檻不但要定，而且要定得高一點，主要就是希望方便利用人只須要對少數的集體管理團體，而不會有團體林立的結果產生，否則對利用人與社會成本都是非常不經濟的。

十八、陳淑美委員：

是否採取 ARCO 的解決方案是另一層次的問題，但政策面要先考量是否要設 120 人的高門檻，今天並非因人設事，如果政策面認為沒有必要設高門檻，再來討論解決方案。

十九、主席：

在舊法時代其實只有一個門檻即發起人，沒有其他門檻，智慧局的困擾即在於沒有武器可用，現在新法的比較重要的門檻其實是在第 8 條，如同張懿云委員所說 120 人的發起人數是第一個門檻，第 8 條是第二個門檻。

二十、張玉英委員：

(一)先將本草案所訂音樂著作發起人 120 人訂定的緣由予以說明，其實 96 年主管機關初擬仲團條例草案時，有關發起人數部分並未調整原 30 人之規定，嗣於行政院審查該條例草案，權利人團體向行政院反應，認為對於已有團體成立的著作類別及尚未有團體成立的著作類別，發起人數應予區隔為不同之處理，所以才有現在授權主管機關依照不同著作類別訂定發起人人數的規定。亦即，如果該著作類別現已有團體管理，則無論是新團體的設立或新增管理該類別著作，其發起人數應該提高，反之則其人數較低，這是當時的考量。

(二)至於為何是 120 人？因為本次修法的主要立法精神就是團體數量的控制，而音樂團體目前已經有三家，且音樂著作為目前團體數量最多的類別，因此發起人數予以提高，而訂定 120 人的門檻，也是考慮目前三家音樂團體的會員數

都超過 120 人，且音樂著作人不只有法人、公司，多數還是自然人。

- (三)申請符合第一道門檻後，仍要進入第 8 條第 2 項去審酌，因此訂定 120 人的人數，也是為了讓申請人瞭解，在政策上管理音樂著作類別的門檻是從嚴審酌的，即使過了第一道門檻，也不代表會通過第二道實質審查的門檻。

二十一、劉佳吟委員：

提供一些語文著作的現象供大家參考，音樂團體目前已有三家團體為大家提供服務，但語文團體只有一家，其利弊在於權利人不滿意這一家團體，也沒有其他選擇性。目前只有一家團體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過去都是紙本呈現，不須要多元的服務，現在內容逐漸電子化，包括語文、圖片的利用會增加也變得複雜，只有一家集管團體，對未來或許是弊多於利。又既然除了音樂、語文以外的其他著作類別都是 30 人，而語文著作目前只有一家團體，是否也可以考慮降低語文著作之門檻。

二十二、郭淑貞委員：

- (一)個人的結論與智慧局的初擬意見相同，有關競爭整合的概念，就一般的市場而言，競爭愈多對消費者會愈有利，但就集管團體而言，團體愈多對利用人愈麻煩，因為利用人是無從選擇的，愈多團體被迫還是要接受的，尤其是二次公播的利用人。以現在 6 家音樂及錄音團體為例，假設每 1 家都變成管理 3 種著作類別，其實是成為 18 個團體，對利用人而言，每 1 家都要談 3 種，總共要談 18 個，但利用人支付的費用是否會相同？根據我們長期審費率的經驗來看，新增 1 家團體，利用人並不會仍然可以只付相同的權利金，所以團體的增加對於利用人而言真的是非常不利。
- (二)政策的目標是希望整合，最佳狀況是不同團體間的合併，但現在團體並不是要合併，而是要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現有團體均增加類別後(均管理相同的 2 至 3 種著作類別的多家團體)是否有動力再去合併？這也是令人質疑，恐怕不會達到預期的政策目標。因此如果智慧局就這個發起人數門檻已經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希望團體數量不再增加的政策

目標，就不須顧慮團體是否會以規避方式因應的問題。

二十三、徐則鈺委員：

- (一) 支持少數意見，個人去年有參與二場新設仲團許可設立的審查作業，當時的發起人數是 30 人的階段，好不容易有些發起人只有 1 首歌，很明顯就是湊數，雖然後來是以不能有效管理予以駁回，現在訂 120 人的門檻，申請人要達到此一門檻更不容易，但他好不容易達到第一門檻，後來還是在第二門檻予以駁回，申請人可能會更不悅。
- (二) 目前市場上 ARCO 與 MUST 的會員其實根本是同一個的，只要沒有獨立的版權公司，是附屬在唱片公司內的版權部門（老闆其實是同一人），如果一旦我們准許 ARCO 新增管理音樂著作，唱片公司就會通知版權部門去 MUST 退會，第二天就加入 ARCO，但 MUST 也不會消失，因為它還有國際的版權公司及個人會員，且它在市場上收受的費用，例如跟某家公司每年收 50 萬元，想像中也不會因為會員流失而少收費用，至少剛開始不會，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當年許多廣告老師退出 MCAT，MCAT 也未減少收費，因此當會員從一個團體流動到另一個團體時，會員數目變動，ARCO 新增管理音樂著作，請利用人多付音樂著作的費用，利用人當然不願多付，MUST 也不願意少收，爭議就會增加。所以從結果來看，無論是訂 30 人或 120 人也阻擋不了，重點還是在第 8 條，因為對 ARCO 來說，要湊到 120 人並非難事，只是它不願意。如果阻止不了，又設一個限制達不到目標，似無必要。

二十四、何鈺臻副組長：

- (一) 從法理上來看，社團的「人」所指為何？是否可以對這裏所指的「人」為特別的定義？是否可以有利於某一方，是否會造成法律上的不公平？這涉及的是法理的問題。
- (二) 從市場上來看，ARCO 現在在電台的收費是 MUST 的 4 倍，警廣付給 ARCO 錄音著作 200 萬元，付給 MUST 音樂著作 50 萬元；現在 ARCO 公演權利的部分沒有刑事責任，如果未來新增管理音樂著作，則音樂部分都會增加刑事告訴權，所以依 ARCO 的操作手法，會先去作垂直整合，而其五大唱片

公司為了不讓本土唱片公司進入會務，本土唱片只能以專屬授權方式加入讓 ARCO 收取費用，而不能成為會員，讓會務的核心只能由少數人來決定，而不願意讓其他本土唱片參與。

(三) 目前 2 家錄音團體在市場上還沒有太多的問題，但 3 家音樂團體這幾年已經讓主管機關焦頭爛額，雖說跨類管理是垂直整合，實際上是會成為 5 個音樂團體，且多增加 2 個錄音著作也會有刑事告訴權，我們認為 3 個音樂團體都已經讓利用人付出超過他們該付的利用成本了，何況是 5 個團體，而且現有團體也不會調降，例如 TMCS 增加了江蕙的歌曲就在市場上濫行收費了，縱使智慧局給予行政處分，也置之不理。這將造成利用人永遠在刑事的恐懼中，因為錄音團體也都增加管理音樂著作而有刑事告訴權。

(四) 因此，發起人究竟是訂 30、40 或 120 人都沒關係，但對於「人」的定義應公平對待，不能因不同團體而有不同解釋；其次，應考慮是否與此次修法的目的相符，ARCO 的主張是為了拿到刑事的權利藉以控制其他部分，目前 ARCO 只管公演，未來 ARCO 也會管公播、公傳，在台灣未來 10 年的音樂市場可能會被美國五大唱片公司所把持，對詞曲作家並無益處。雖然對 ARCO 而言找到 120 人並非難事，但只要這 120 人進入 ARCO 成為會員，就可能干擾其會務，所以 ARCO 才會儘其所能的不要讓此種情形發生。

二十五、徐玉蘭委員：

(一) ARCO 在執行的過程應該未必會因為增加了音樂著作的刑事告訴權而動用刑事。其實目前唱片業非常不景氣，如果可以讓它們整合其來，讓市場更整齊些也是功德一件。

(二) 前述提到利用市場有 3 個音樂團體已經飽和了，其實大的利用人每年都與 3 家音樂團體洽談授權，利用人心中都有一把尺，既然市場的餅就是這麼大一塊，如果今天 MUST 的會員有 20% 都挪移到 ARCO，利用人不見得兩邊都會照付，還是會去談判的，目前市場既然已經飽和也成熟了，當這個版塊流動的話，利用人自然會去談判，這部分應該留給市場機制去運作。

(三) 又如果有會員從 MUST 出走，例如十多家的版權出走而未加入任何團體，則對利用人更不利，因利用人要面對更多權利人，所以這應該不是對某個團體給特殊的待遇，而是可以從產業趨勢來看。

二十六、黃金益委員：

(一) 我們現在以發起人人數或著作財產權人人數作為審查是否許可新團體或讓舊團體擴張管理著作類別之依據，從行政目的來看，應不僅只有這一個依據，應一併考量該團體過去經營的狀況、對市場產生的影響（如是否會造成壟斷而不利市場競爭、或危害到利用人）。

(二) 我認為集管團體的運作是一種代理關係，是符合市場需求的一種經營模式，則應保留彈性給市場機制；惟如不這麼認為，而認為應採「最適規模」，最後推論由於這個產業的特殊性，只有一家是最恰當的、多家則對利用人不利。但如果讓團體壟斷，理論上一定是不好，不宜保護既有的團體，讓新團體的設立或團體的擴張毫無機會，有適當的團體產生，對利用人及權利人都較為有利。

(三) 討論本案有幾個前提，怎樣的行政手段是我們想要的？應先拿捏清楚；整合是利是弊？似有兩極之見解，應先釐清前提，才能有利本案之討論。

二十七、主席：

音樂產業從操作 10 幾年的經驗來看，當然希望可以整合，如果既有集管團體能合併是最好，但目前這樣的可能性很小，現在是有團體要擴張管理類別、吸收既有團體的會員，則怎樣的政策管制是好的，是本案拿捏上的困難之處。

二十八、羅正棠委員：

(一) 把集管團體當成產業競爭來看，可能會造成混淆，集管團體是一個服務權利人和利用人的社團法人，國際上的趨勢是單一窗口或數目越少越好，故我國整個大方向是對的。

(二) 贊成智慧局的初擬意見，所分析的狀況與我在外面瞭解的實務狀況是接近的，由於目前市場的秩序混亂，應給智慧局較多的管制工具或手段。

二十九、陳正修委員：

	(一)站在音樂利用人的立場，贊成智慧局目前所定發起人人數的門檻。雖如其他委員提到，發起人人數多寡不是重點，如我們目前與集管團體簽約授權之實務，有一個集管團體有 60 幾個會員，我們在合約裡要特別註明，如果哪一家公司退會合約即無效，授權金要退還，因為縱有那麼多會員，但實際上使用到的只有其中的一、兩家。這次集管條例修正的重點之一是希望可以解決利用人授權問題，即使發起人人數的控制不能達到控制或減少申請的目的，但至少是一個門檻，有政策宣示的效果，建議維持智慧局目前所定之數目。 (二)以市場面來說，目前有 3 家管理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包括 MUST、MCAT 及 TMCS，目前所支付的費用已達頂點（費率的最高值），以我處理音樂著作權 10 幾年的經驗，從來只有漲價、沒有降低費用過，如果增加一家集管團體，要求其他集管團體因市占率降低而降價，是不可能的，新增加的集管團體會向利用人要求支付費用，對音樂利用人而言會增加整體的負擔。 (三)如降低發起人人數的門檻，可能會產生以下問題： 1、ARCO、AMCO 目前與電視台簽的合約授權範圍僅有「節目的公開播送權」，不包括廣告音樂的部分（廣告音樂的部分由廣告主取得重製及公開播送之授權，電視台即不用再付授權費用）、也不包括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未來如增加音樂著作之管理，把廣告音樂、公開傳輸的部分納入，可能又會向利用人要求支付更多的費用。 2、著作權法修正後，廣告中著作的公開播送除集管團體外不能提起刑事告訴，故目前有很多人想成立集管團體，才可以以刑事的手段壓迫利用人付費，如果降低發起人人數、或以其他變通的方式來解釋，則許多唱片公司可能會群起成立集管團體。
決議	本案採多數委員之意見，即贊成智慧局之初擬意見，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第二點所定音樂著作之最低發起人人數（120 人），不宜放寬，且無論係新設立團體或既有團體增加管理音樂著作類別者，其

	最低人數之計算，不問是自然人或法人，均應採相同認定方式維持本草案預告內容。
附件	2010 年 6 月 1 日 ARCO 及 AMCO「建議既有集管團體新增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發起人數相關規定應修正之補充說明」書面意見一份

案由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規定，是否一體適用於新團體之設立以及既有團體增加著作類別之情形？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背景說明 按 99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為適度管制集管團體數量，增訂第 8 條第 2 項集管團體設立之條件，明定於市場上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時，就新申請設立之集管團體，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不許可其設立。 二、 爭點說明 本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因此，有認為同條第 2 項有關集管團體設立條件之規定，係延續第 1 項之規定，故應僅適用於新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情形，既有團體如欲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者，只要檢附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文件、符合增加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最低人數規定向本局申請，即應符合許可要件，不受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要件之限制。 三、 本局初擬意見 既有團體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者亦應有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本條項之規範對象不限於新團體設立申請之情形。理由說明如次： (一) 查無論是新團體申請設立、或是既有團體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2、5 及 6 項規定，除均應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以外，二者所應具備之形式要件、最低人數(發起人、新增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等相關要件均屬相同，而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規定，無論是新團體之設立或是既有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各該申請

	案許可案件均會涉及『申請管理之範圍』，故從法條文義而言，本條項之適用對象自應同時包括新團體之設立及既有團體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二種情形。 (二) 既有團體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已於現有市場上有經許可之集管團體管理，就授權市場而言，其跨類管理，仍屬團體數量之實質增加，與本條例節制團體數量之主要立法目的確有扞格，故其是否有同時管理多種著作類別之需要及是否能有效管理等，仍應與團體之設立受到相同管制，本局亦得就該重複之部分予以審酌。綜合本條例之整體規範意旨及相關法條之制度設計，應認既有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時，亦有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適用。 以上本局初擬意見，謹提請討論。
委員討論	一、張玉英組長： 本案主要爭議是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之規定，本條項究竟僅適用於新設團體？還是也包括既有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情形？本組初擬意見是認為固然第 8 條第 1 項是針對新設團體應具備之文件所為規定，但同條第 2 項並未規定「前項經許可設立」，而是規定「申請管理之範圍」，因此認為本條項並未排除既有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情形，修法後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有三類：一係設立新團體、二是既有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三是既有團體合併，本條例第 8 條即是規定上述各類申請許可之情形，因此本組認為第 8 條第 2 項應一體適用新設團體以及既有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情形。 二、主席： 會將此問題提出來確認，是因為第 2 項是緊接在第 1 項後面，因此在法條解釋上有些疑問，且當時的立法說明是 1、2 項一起說明，但就立法目的來看，第 2 項應該不僅限於新設團體之情形，也應包括既有團體增加著作類別之情

	形，如此才能達到立法目的。 三、周曉明委員： 贊成組裡的意見。如果第 8 條第 2 項是跟著第 1 項而來，則同條第 3 項要如何解釋？看起來應不僅只限於新設立的情形。不僅是站在主管機關管理的角度來看有必要包含新設立以外的申請，且立法時並未明文予以限制，故贊成組裡的初擬意見。 四、黃怡騰委員： 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對<u>申請許可</u>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u>許可設立</u>者，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前面的「申請許可」和後面的「許可設立」兩相對照，「其」應是特別針對許可設立新團體，故申請許可應包含其他申請之情形。
決議	本案各委員一致認同智慧局初擬意見，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規定，應一體適用於新申請設立之團及既有團體。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